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辽 01 破 39 号之一

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裁定受理沈阳世代顺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指定沈阳世代顺隆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沈阳世代顺隆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沈阳世代顺隆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8 月 26 日前，向沈阳世代顺隆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方式：1. 债权人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申报债权。电脑端需要访问“招商银行破产案件综合服务平台”<https://escrow-cmb.paas.cmbchina.com/yft-web/#/login> 2. 对于已知债权人，债权人还可通过手机端申报，管理人会将具体申报方式短信通知，债权人按照短信通知内容进行申报。电脑端和手机端首次登录需按照系统提示注册，后续可输入账号密码或账号验证码登录。3. 债权人还可以通过邮寄纸质材料进行申报，邮寄地址：沈阳市于洪区青城山路 219 号民安海逸康城营销中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园媛 15698827489、巴信杰 1388989691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

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